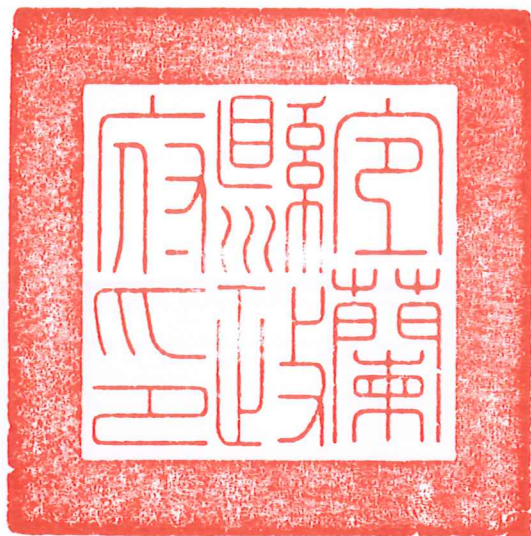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旅觀字第1120094478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我行我宿」之民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識。  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57條第3項及民宿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民宿登記證編號：967。
- 二、民宿名稱：我行我宿。
- 三、民宿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3段315巷53號。
- 四、經營者：陳○義。
- 五、備註：廢止日期同公告日期。

# 縣長林晏妙

工商旅遊處處長李東儒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